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主体：公司；

(三)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投资对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对象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对象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 资金来源：闲置募资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六) 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2015]119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797.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逐级审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

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

异议。

九、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